



113 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繳款確認單



(附件一)

廠商名稱(全名)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聯絡人(填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徵收金總額	113 年度徵收金繳納金額 NT\$ _____ =112 年度西藥製劑銷售淨額(如無 112 年銷售額, 預估 113 年收入金額) NT\$ _____ x 0.0005
(★配合主管機關之銀行往來, 藥害基金專戶資訊, 如右說明) 繳納徵收金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支票(號碼: _____) 日期() *抬頭:「藥害救濟基金 401 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匯票(號碼: _____) 日期() *抬頭:「藥害救濟基金 401 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日() (檢附匯款單影本)。匯至: 台灣銀行南港分行(0041078) 戶名:「藥害救濟基金 401 專戶」。帳號: 107036050026。
❖如有其他公司代為申報繳納、代其他公司申報繳納者或無西藥營業收入者, 續填以下欄位	
其他公司代為申報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所持有下列許可證之西藥營業收入, 由本公司之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製造廠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商 <input type="checkbox"/> 經銷商代為申報繳納, 檢附相關文件 _____ 份(★必須提供已填具之委託書, 以及代為報繳證明如對方之繳款確認單等)。 (並請詳細填寫以下欄位, 不敷使用者請檢附附件) 公司名稱: _____ 許可證字號: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許可證字號: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許可證字號: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許可證字號: _____
代其他公司申報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本年度所繳納之藥害救濟徵收金包括以下公司(全名)之許可證之營業額: (請詳細填寫, 不敷使用者請檢附附件) 公司名稱: _____ 許可證字號: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許可證字號: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許可證字號: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許可證字號: _____
無西藥收入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雖領證但無應繳納之西藥銷售收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藥證已註銷或移轉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自 _____ (期間)處於停業或 _____ 年度起歇業, 檢附證明文件。 或其他(請詳實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此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02)2358-7343 ext. 502 吳小姐
台北市(100408)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112 年度營業收入與西藥收入差異調節表(附件二)

項 目	代號	營業收入總額	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
營所稅結算申報書之申報數 (自行依法調整數)	1					100
西藥外銷收入 (含本公司外銷及其他公司代為外銷)	2					
非屬本公司持有西藥許可證 之西藥營業收入 (請填寫下列說明 3)	3					
由其他廠商代為報繳本公司 持有藥證之西藥營業收入 (請檢視繳款確認單之相關欄位 已填完整內容並檢附證明)	4					
其他各式收入 (中藥、化粧品、醫療器材、 食品、疫苗、加工等 各式非西藥收入)	5					
調整數	6					
應申報西藥收入 =1-(2+……+6)						

說明：

1. 請貴公司編製依上表分類之個別銷售明細表，備置於公司，本署將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之方式進行抽查。
2. %：係以「營所稅申報書之申報數：營業收入淨額」欄，100%為基準計算。而以下各項收入分占全體之比率。
3. 非屬本公司持有西藥許可證之西藥營業收入：係指由西藥許可證持有廠商_____繳交。
4. 特殊情況說明：

公司名稱：

(公司大小章)

如申報西藥收入淨額與前一年度金額減少達 10%者，請檢附差異分析說明：

差異分析說明(附件三)

項 目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西藥收入淨額 (應繳納徵收金部分)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不需繳納徵收金部分)				
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營所稅結算申報書之申報數)				

請公司詳實說明兩年度差異之原因：

※此表功能在於分析兩年度之差異，藉以幫助瞭解增減變動是否正常。

➤ 表格修改說明：

一、藥害救濟徵收金繳款確認單

1. 修改「其他廠商代為繳納」之欄位，如有由其他廠商代繳者，應詳細敘明代繳廠商名稱及西藥許可證字號，以利與代繳納廠商申報資料相互勾稽，並可與營業收入與西藥收入差異調節表之「本公司持有西藥許可證由其他廠商代為報繳之西藥營業收入」之欄位互相勾稽。
2. 修改「代其他廠商繳納」之欄位，如有代其他廠商繳納者，應詳細敘明廠商名稱及西藥許可證字號，以利與其他廠商代為繳納之申報資料相互勾稽。

二、營業收入與西藥收入差異調節表

1. 將「非屬申報西藥收入範圍內之西藥營業收入」欄位修改為「非屬本公司持有西藥許可證之西藥營業收入」，以明確其分類，並避免與新增之「本公司持有西藥許可證由其他廠商代為報繳之西藥營業收入」欄位混雜，不利勾稽。
2. 新增「本公司持有西藥許可證由其他廠商代為報繳之西藥營業收入」，如公司持有之許可證，有由其他廠商代繳者，應將此部分之西藥營業收入列入此欄調節，以利與藥害救濟徵收金繳款確認單「由其他廠商代為繳納」欄位互相勾稽。

➤ 「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確認作業」注意事項：

1. 原則以書面審查為主、實地查核為輔。廠商填寫相關表單申報繳納該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雖無須檢附細目佐證資料，但廠商應將該等資料留廠或留商備查。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委請會計師事務所針對年度會計查核計畫抽樣選定廠商進行確認，依據廠商檢送之資料，並參考健保局提供之藥品給付金額進行勾稽，如有疑義，請廠商書面說明答覆。如對於廠商之說明答覆仍有疑義時，再進行實地確認。
2. 報繳藥害救濟徵收金之計算係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數(自行依法調整數)為計算依據，若徵收金報繳完成後發現因故更正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數，影響藥害救濟徵收金之計算導致短(溢)報，請主動來函說明並辦理後續補繳(退款)事宜。

主要原因	
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清楚劃分西藥及非西藥收入
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錯誤 ●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營業收入總額或營業收入淨額申報未減除非屬繳款範圍部分 2. 申報時未減除外銷收入或短報外銷收入 3. 將非西藥收入計入西藥收入 4. 以含稅金額申報西藥收入 5. 非新領藥證者，以西藥收入預估數作為實際數報繳 6. 西藥退回或折讓金額申報錯誤 7. 未正確調節差異調節表(附件二)內之調整項或自行計算加總錯誤 8. 前一年度採估算銷售額繳納，次年度報繳時未調整計算徵收金實際應繳納金額，致溢繳差額未扣除 9. 自行將短報金額加入次年度申報，但短報年度已由主管機關發函補繳，致重覆報繳 10. 實際繳納時因故以致多繳納，溢繳金額於次年度抵扣 11. 廠商因部分產品相關金額於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尚未取得健保核定價，事後經主管機關核准，以致更正前已報繳之應申報西藥收入 12.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之申報數係指「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帳載結算金額」與「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多為一致。但部分項目若因時間差造成前述二者金額不一致，以「帳載結算金額」計算報繳，將會造成溢(短)繳